| 波錠基金會LOGO財團法人波錠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表【附件1】請勾選學制：□1大學部□2研究所 收件日：108年　　月　　日（由本會填寫）（不包含延長修業、碩士在職專班、五專一至三年級、空中大學及博士班） |
| --- |
| 學生姓名 |  | 文件編號（由本會填寫） | \_\_\_\_\_-\_\_\_\_\_-\_\_\_\_\_ |
| 就讀學校 |  | 系別班級 |  |
| 連絡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空白者不予評估）人數如超過請附浮頁家庭狀況 | 稱謂 | 姓名 | 年齡 | 任職機關/職稱（就讀學校/系別年級） | 月收入(元) | 備註 |
| 父 |  |  |  |  |  |
| 母 |  |  |  |  |  |
|  |  |  |  |  |  |
|  |  |  |  |  |  |
| 導師訪談意見 | (僅簽章無表示意見者視同資料不全)導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
| 檢附資料**（請依序排列）** |
| □1.獎助學金申請表（附件1）。□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請以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右上角）（附件2）。□3.申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1份（附件2）。□4.讀書計畫（附件3）。□5.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附件4）。□6.前一學年度成績單1份。□7.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1份。□8.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或上年度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家庭年收入證明）。□9.領據1份（附件5）。□10.其他佐證資料：謹陳財團法人波錠文教基金會申請人：(簽名及蓋章)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
| 審核結果 | □錄取□不錄取 |

財團法人波錠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證件黏貼表【附件2】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就讀學校/系所/年級 |  |
| 學生證影本(正面) | 學生證影本(背面) |
| （黏貼處）以在學證明者，請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右上角（需蓋當學期註冊章） | (黏貼處)以在學證明者，請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右上角（需蓋當學期註冊章) |
| **存摺封面影本** |
| 申請人之存摺封面本影本1份（黏貼處） |

【附件3】

|  |
| --- |
| **讀書計畫**（規格：字體大小為12、標楷體、至多A4兩頁） |
| 填寫內容需包含：1.家庭成員及狀況概述。2.學涯與人生近期規劃為何？如何實踐？3.獲獎助後如何運用獎助學金？4.其他。 |

【附件4】

財團法人波錠文教基金會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一、財團法人波錠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優秀人才、獎掖學子並鼓勵發奮向上努力求知之大專校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順利完成學業，特設立財團法人波錠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

二、凡申請本獎助學金者，需提供個人姓名、電話、地址、銀行帳號或銀行匯款資料等，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成員之相關資訊。本資訊將僅限於本會設立期間，做為獎助學金資格申請、審查及發放之用。

三、本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時，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您可透過書面聲明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

（二）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五）請求刪除個人資料。

四、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辦理，凡接受本會補助、捐贈者，本會應主動公開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影響個人之相關權益。

六、經台端閱讀上開事項，已清楚瞭解本會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特立本同意書，同意本會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5】

|  |
| --- |
| 波錠基金會LOGO領據茲收到財團法人波錠文教基金會108年度獎助學金□【大學部】新臺幣捌仟元整* 【研究所】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整

具領人：（簽名及蓋章）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日 |

【說明】

1. 領據日期請勿填寫，待審核通過之獲獎名單公布後，獲獎者本會將代為填入實際匯（撥）款日期，未獲獎者則予以作廢。

以檢附之成績單為該學制審查資格，如提供大學部成績單則為大學部資格，如提供碩士則為碩士資格。

1. 獎助學金勾選學制（大學部、研究所）金額時，請務必依申請人檢附成績單上之學制（大學部、研究所）為正確選項。
2. 本領據不得塗改，如塗改視同無效。